

上杭县民政局文件

杭民〔2024〕10号

关于动态调整上杭县民政局权责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规定，按照动态调整原则及相关要求，我局对2023年5月11日公布的权责清单事项进行调整：根据《龙岩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龙岩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岩审改办〔2023〕3号）要求，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由原来的7项调整为5项，并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名称。根据《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务院令第764号修改）要求，调整行政确认事项：“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的法律依据（具体见附件）。

附件：上杭县民政局权责调整清单



上杭县民政局权责调整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调整5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九十条 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0号，2016年第666号修改）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 全国性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行政许可	社会组织管理与社会工作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十条第一款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九十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所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8年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组织管理与社会工作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	--------------------------	---	------	---------------------	----	--

3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 资格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二十二條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管理办法》（民政部令5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社会组织管理与 社会工作股（行 政审批股）、 福利慈善和社会 事务股	县级	
4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5号公布，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社会组织管理与 社会工作股（行 政审批股）、 福利慈善和社会 事务股	县级	

5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九十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公益目的以捐助财产设立的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所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3. 《宗教局 民政部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国宗发〔2019〕1号）一、宗教活动场所所办理法人登记，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五、宗教活动场所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对于准予登记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不予登记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九、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十、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十一、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公告。	行政许可	社会组织管理与社会工作股（行政审批股）、福利慈善和社会事务股	县级	
---	--------------------	---	------	--------------------------------	----	--

表二。行政确认（调整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居住在中国内地、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收养丧失父母的孤儿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23年7月20国务院令第七64号修改）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行政确认	社会组织管理与社会工作股（行政审批股）、福利慈善和社会事务股	县级	
		收养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登记		行政确认	社会组织管理与社会工作股（行政审批股）、福利慈善和社会事务股	县级	
		收养生父母有特殊情况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登记		行政确认	社会组织管理与社会工作股（行政审批股）、福利慈善和社会事务股	县级	
		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未成年子女登记		行政确认	社会组织管理与社会工作股（行政审批股）、福利慈善和社会事务股	县级	
		继父母收养继子女登记		行政确认	社会组织管理与社会工作股（行政审批股）、福利慈善和社会事务股	县级	

